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8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森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79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定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89號公共危險案件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25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周怡青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